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是在提名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合法有效；

2、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于冬先生、齐志先生、高愈湘先生、孟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进先生、冯仑先生、宋立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王进先生、冯仑先生、宋立新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3 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